

# 广东省关于限制类技术进出口事项办事指南

## 一、限制进口技术进口事项

### (一) 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依法办理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等所列限制进口技术的进口许可。

### (二) 事项类型

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

### (三) 审批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(2022年修订, 主席令2022年第128号)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条等;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(2020年修订, 国务院令2020年第732号);
3. 《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》(2019年修订, 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);
4. 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(商务部公告2021第37号)。

### (四) 受理机构

省商务厅

### (五) 办理机构

省商务厅

### (六) 受理条件

- (一) 申请企业应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;
- (二) 申请材料完备、清楚, 符合有关规定。

### (七) 办理流程

企业申请限制进口技术的进口许可, 必须先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》, 再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》。具体流程如下:

1. 申请人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(网址:<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loginCorp.html>), 通过“技术进出口管理信息应用”提交申请, 并向省商务厅提交《中国限制进口技术进口申请书》等纸质文件资料,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备、申请内容不清或有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, 省商务厅可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或补充;
2. 省商务厅收到申请后,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, 决定是否

准予进口。准予进口的，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》（有效期为3年）。

**3. 申请人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》后，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，签订技术进口合同；**

4. 申请人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后，应当向省商务厅提交技术进口合同副本、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等，省商务厅对合同真实性进行审查，并自收到有效申请材料（材料完备并符合要求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，如许可，则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》。

#### （八）申请材料

1. 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》环节所需材料

- （1）《中国限制进口技术进口申请书》；
- （2）《中国限制进口技术进口申请书》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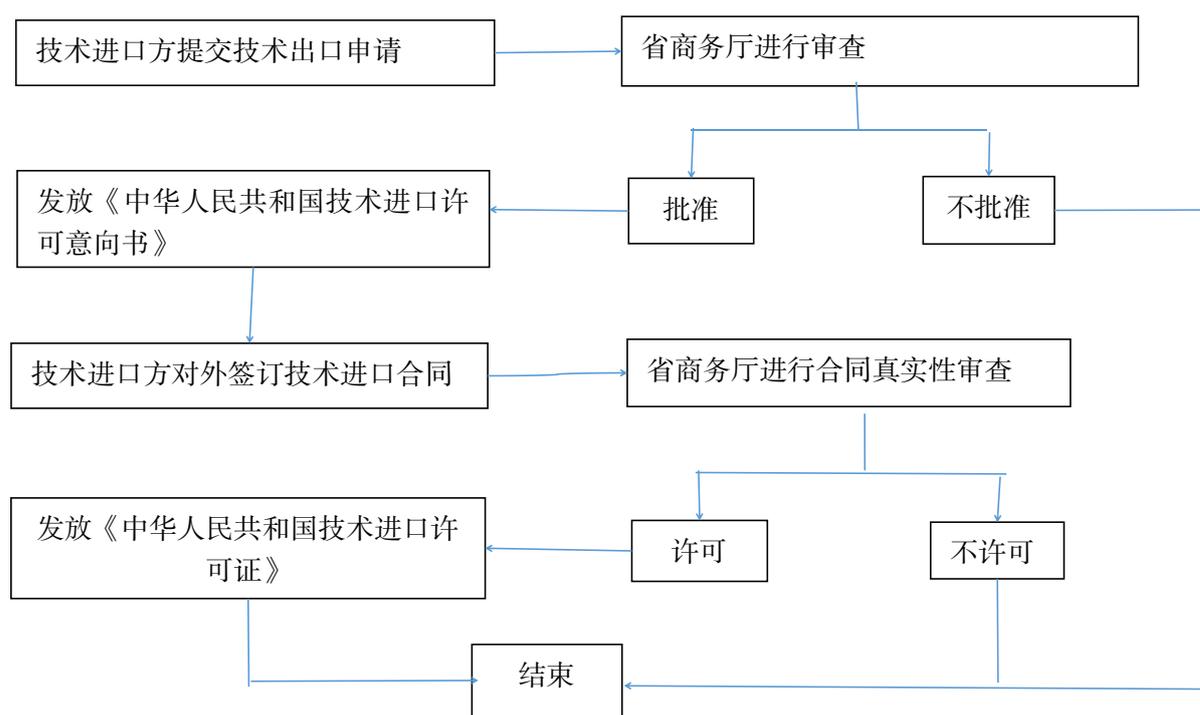
2. 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》环节所需材料

- 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》复印件；
- （2）技术进口合同副本及其附件（包括中文译本）；
- （3）技术资料进口清单；
- （4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。

#### （九）申请方式

纸质申请（材料一式三份），接受材料邮寄，邮寄地址见咨询途径。

#### （十）办理流程图



### （十一）审查内容

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.是否危机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；
- 2.是否危害人的健康或安全和动物、植物的生命或健康；
- 3.是否破坏环境；
- 4.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。

### （十二）办结时限

意向书办理为 30 个工作日，许可证办理为 10 个工作日。

### （十三）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

本事项不收费。

### （十四）审批结果

- 1.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》
- 2.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》。
- 3.不予发放意向书或不予许可。

### （十五）结果送达

申请主体到广东省商务厅现场领取或通过邮递收取。不予发放意向书或者不予许可，由广东省商务厅通知申请主体。

### （十六）咨询途径

部门	联系人	联系电话	联系地址	办公时间
广东省商务厅 (服务贸易处)	陈先生、 曾小姐	020-3881740 2/38819861	广州市天河区天 河路 351 号 31 楼服务贸易处	工作日 上午：8:30-12:00, 下午：14:00-17:30

## 二、限制出口技术出口事项

### 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依法办理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等所列限制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。

### （二）事项类型

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

### （三）审批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（2022年修订，主席令2022年第128号）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条等；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（2020年修订，国务院令2020年第732号）；
- 3.《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修订，商务部 科技部令2009年第2号）；
- 4.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（商务部、科技部公告2023年第57号）。

### （四）受理机构

省商务厅

### （五）办理机构

省商务厅、省科技厅

### （六）受理条件

- 1.申请企业应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；
- 2.申请材料完备、清楚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七）办理流程

企业申请限制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，必须先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》，再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》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申请人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loginCorp.html>），通过“技术进出口管理信息应用”提交申请，并向省商务厅提交《中国限制出口技术出口申请书》等纸质文件资料，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备、申请内容不清或有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，省商务厅可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或补充；

2.省商务厅收到申请后，会同省科技厅对技术出口申请进行审查，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，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》（有效期为 3 年）。其中：

（1）省商务厅在出具受理通知书后，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给省科技厅；

（2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商务厅书面反馈审查结果；

（3）省商务厅自收到省科技厅技术审查意见之日起，技术审查通过的，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贸易审查，贸易审查通过的，则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》；技术或贸易审查不通过的，应告知申请人。

**3.申请人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》后，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，签订技术出口合同；**

4.申请人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，应当向省商务厅提交技术出口合同副本、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等，省商务厅对合同真实性进行审查，并自收到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，如许可，则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》。

#### （八）申请材料

1.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》环节所需材料

（1）《中国限制出口技术出口申请书》；

（2）特定材料：属于国家秘密技术的限制类技术出口，应提交《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批准书》。

2.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》环节所需材料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》复印件；

（2）技术出口合同副本及其附件（包括中文译本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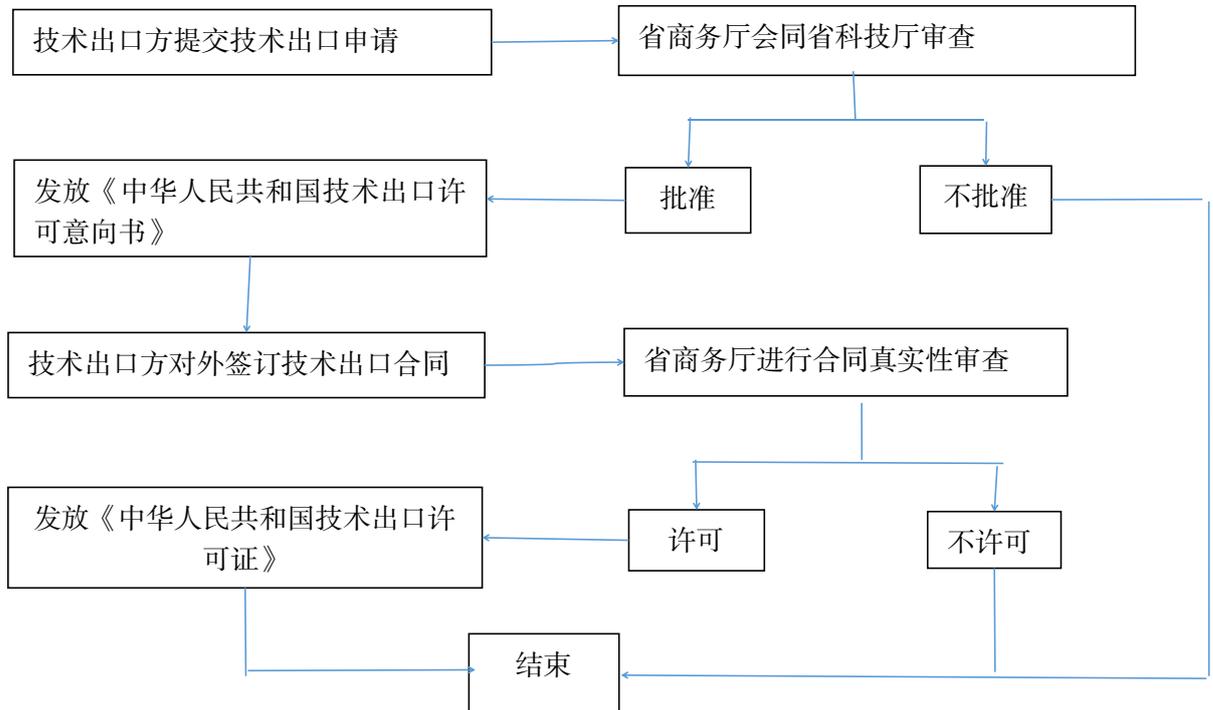
（3）技术资料出口清单；

（4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。

#### （九）申请方式

纸质申请（材料一式三份），接受材料邮寄，邮寄地址见咨询途径。

## （十）办理流程图



## （十一）审查内容

### 1.限制出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，并有利于促进外贸出口；
- （2）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出口政策，并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；
- （3）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。

### 2.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是否危及国家安全
- （2）是否符合我国科技发展政策，并有利于科技进步；
- （3）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技术政策，并能带动大型和成套设备、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济技术合作。

## （十二）办结时限

意向书办理为 30 个工作日，许可证办理为 15 个工作日。

## （十三）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

本事项不收费。

## （十四）审批结果

1.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》

2.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》。

3.不予发放意向书或不予许可。

#### (十五) 结果送达

申请主体到广东省商务厅现场领取或通过邮递收取。不予发放意向书或者不予许可，由广东省商务厅通知申请主体。

#### (十六) 咨询途径

部门	联系人	联系电话	联系地址	办公时间	备注
广东省商务厅 (服务贸易处)	陈先生、 曾小姐	020-38817 402/38819 861	广州市天河区 天河路 351 号 31 楼服务贸易 处	工作日 上午: 8:30-12:00, 下午: 14:00-17:30	收件窗口, 咨询
广东省科技厅 (政体处)	张先生 何小姐	020-83163 658/83560 605	广州市越秀区 连新路 171 号 科技信息大楼 13 楼政体处	工作日 上午: 8:30-12:00, 下午: 14:00-17:30	仅咨询, 不收件